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5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單位：文化資產中心

承辦人：吳佳瑜

電話：072225136#8426

電子信箱：anny83513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資字第1063217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以住代護老屋勞動營招生簡章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「107年左營建業新村老屋勞動營」招生簡章乙份，謹請

貴校(系)惠予協助轉知並公告知悉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營建工程系)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建築系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營建工程系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建築與室內設計系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文化資產維護系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土木工程系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土木工程系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建築系)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(營建工程系)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土木工程系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建築科)、朝陽科技大學(營建工程系)、朝陽科技大學(建築系)、崑山科技大學(空間設計系)、樹德科技大學(室內設計系)、樹德科技大學(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)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(建築與室內設計系)、高苑科技大學(土木工程系)、高苑科技大學(建築系)、中國科技大學(建築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建築學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國立交通大學(建築研究所)、國立交通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)、國立宜蘭大學(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)、國立聯合大學(建築學系)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建築藝術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古蹟藝術修護學系)、國立金門大學(建築學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)、國立中興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國立中央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國立臺灣大學(建築與城鄉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國立宜蘭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東海大學(建築學系)、中原大學(建築學系)、中原大學(室內設計學系)、中原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淡江大學(建築學系)、淡江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)、逢甲大學(建築專業學院)、逢甲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中華大學(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)、中華大學(景觀建築學系)、中華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大葉大學(建築研究所)、華梵大學(建築學系)、銘傳大學(建築學系)、實踐大學(建築設計學系)、南華大學(建築與景觀學系)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(建築科)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建築科)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室內空間設計科)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室內空間設計科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建築科)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建築科)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建築科)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土木科)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室內空間設計科)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室內設計科)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中心

106/12/28
電子印章
12:20:00

總收文 106/12/28

